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及数字学院驾驶舱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CS-07039

西安医学院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委托，拟对数据治理及数字学院驾驶舱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QB-2026-CS-07039

二、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及数字学院驾驶舱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医学院数据治理及数字学院驾驶舱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编：710021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6177468

代理机构：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邮编：710061

联系人：肖崇阳、高欢欢、刘晓利、卫钰

联系电话：029-893387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到采购需求单位指定账户，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至供应商。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0%收取。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型：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和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1、可运行的系统；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按照实施计划完成项目交付，完成项目培训，配合学校完成项目集成。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肖崇阳

联系电话：029-893387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数据治理及数字学院驾驶舱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其他服务	1.00	1,20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其他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建设背景 随着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入关键阶段。当前，学校数据资源分散在教务、人事、科研、学生、招就、资产、财务等多个业务系统中，目前已经通过学校数据资产平台完成了数据标准的统一、打破了数据孤岛明显，但是数据质量仍需进一步提升，数据价值仍未充分释放，存在重复录入，管理决策缺乏直观的数据支撑，制约了学校治理效能提升和二级学院精细化管理水平。 同时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主体单位，日常管理涉及师资、教学、科研、学生、公共事务等大量业务，缺乏统一的数据入口、可视化管理看板、数据采集与治理能力，导致学院管理依赖人工统计、数据更新滞后、分析手段薄弱、决策支撑不足；二级部门存在数据零散，数据应用不足、数据重复填报，难以适应新时代医学院校高质量发展要求。因此急需进一步推进数据治理和应用服务建设。 2、建设目标

1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落实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总体部署，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规范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据赋能，以数据融合共享、治理提质增效、赋能教学科研、支撑精准决策为核心，建设一套覆盖校级、部门级、学院级的一体化数据治理与可视化决策平台，同时整合公共事务采集、学院服务、数据中心、驾驶舱、学校公共服务等功能，构建二级学院专属门户；为院领导、教师、管理人员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个性化的服务入口，提升协同办公效率与服务体验。最终实现学校数据资产化、管理精细化、决策科学化、服务智能化，全面提升学校数字化治理水平与二级学院及部门管理效能。为学校后期绩效考核、线上职称评审等提供数据支撑。 3、技术要求 1.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可运行于Linux、Unix、Windows等操作系统或国产化操作系统。 2.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要求采用B/S结构，且平台可国产化数据库。 3.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4.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Web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 6.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7.本次项目中AI算力服务需配合学校完成AI算力接口的对接，所有算力服务由学校统一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的AI服务无法适配学校提供的算力服务接口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内算力服务费用。 4、安全要求 1.身份鉴别：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同时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2.访问控制：能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能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同时系统能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能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3.入侵防范：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可通过限制网络地址范围等方式对行管理的终端进行限制； 4.安全审计：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能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5.数据安全存储：对授权收集到的敏感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关键字段加密安全存储措施； 6.数据加密传输：在跨安全域或通过互联网传输敏感信息时，采用加密传输措施； 7.敏感信息处理：在用户端显示敏感信息时，采取脱敏等技术手段防止未授权人员获取敏感信息，各类数据处理场景中数据脱敏不存在伪脱敏和弱脱敏等脱敏失效等情况。 8.配合学校完成等保测评的相关技术支撑。
2	▲	▲9.实现数据的安全管理，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评估报告。

5、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1	数据治理	进一步完善数据平台，提升数据集成能力，引入AIGC能力，实现数据标准化清洗、智能识别数据关系、智能生成质检规则、智能数据分级等内容。完成跨部门数据融合治理，扩展数据标准，横向打通数据孤岛，形成高质量、高可用、可共享的数据资源池，支撑全校数据应用与分析需求。	1项
2	学院服务门户	整合公共事务采集、学院服务、数据中心、驾驶舱、学校公共服务等功能，构建二级学院专属门户；为院领导、教师、管理人员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个性化的服务入口，提升协同办公效率与服务体验。	1项
3	学院数据中心	建设学院数据中心，形成“一院一中心”，融合学院管理相关数据，提供多渠道采集学院基本信息、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科研、教学等不同维度数据的功能，其中学生数据从数据中心自动获取，教师数据从数据中心获取后，可进行数据线上确认，缺失数据补录、错误数据变更，通过一个入口查询多个维度的业绩数据，并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提供学院数据看板，迅速掌握学院师资队伍学生信息、教学、科研等情况以及动态变化。	1项

			4	公共事务 内容采集	采集公共事务相关数据，包括网络学习培训、工会组织的运动会等各类活动、参加学校要求的其他各类会议、群体活动（学院组织的运动会、健步走、集体生日、春秋游等活动）、代表学院参赛/演出、工会志愿服务、建言献策、承担重要来访接待任务、参与相关活动的后勤保障与准备工作、申报思政论文、报告等、参加教研活动、监考、命题、迎接检查整理内务、为教研室实验课排课、试卷、资料及格案整理、参与教材编写、大纲修订等、青年教师导师、完成评教评学任务、学校层面大会、学院层面会议、党组织生活等内容，一方面进一步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集成，另一方面围绕采集内容搭建相关应用服务，实现业务的线上化，从而实现数据的采集、最后搭建专项采集任务，实现公共事务数据的采集。 利用数据平台完成部门缺失数据采集。	1项
			5	数字学院 驾驶舱	以学院核心业务需求为导向，以数据赋能为核心，构建了覆盖教务、人事、科研、学科、学生、招就、学院年度公共事务、创新创业八大主题的数据决策体系，同步搭建12个二级学院的驾驶舱。	1项
			6	部门数据 决策驾驶 舱	围绕教务、人事、科研、学科、学生、招就、创新创业七大业务，建设校级及部门级数据驾驶舱；通过可视化大屏直观呈现学校运行态势、教学质量、师资结构、科研产出、学生发展、就业质量等关键数据维度；支持数据多维度分析、一级/二级下钻、趋势研判、异常预警，为校领导及部门管理者提供实时、精准、全面的决策依据。	1项
			7	教师绩效 考核	结合学校绩效考核办法的业务需求，自定义配置专任教师、辅导员、管理岗、其他人员等不同类型教职工的考核办法，结合各学院考核要求制定不同考核数据模型，完成线下考核数据采集，并通过数据同步实现数据的自动获取，可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教师绩效数据计算，可按照教师考核数据形成教师数据画像，支撑全校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	1项

4		6.1.1.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功能扩展 1.数据治理环节 ●实现以拓扑图加流程图形式，直观呈现数据治理各业务模块（数据采集、标准制定、数据清洗、质量检查、数据服务等）与功能模块的层级关系与流转路径。实现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数据治理全流程，包括数据集成开发、数据中心管理、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等核心模块的关联逻辑。实现通过图表关联标注，明确各模块间的逻辑依赖，帮助用户理解数据治理的完整链路。（需提供演示）
5		2.数据治理任务要求 （1）数据集成 实现通过可视化看板全景展示数据集成的拓扑关系与核心统计，包括数据采集与数据共享的拓扑关系，统计各应用的数据集成资源规模。 实现从数据采集视角统计来源端应用的任务、API数量，从数据共享视角统计目标端应用的任务、API数量。 实现数据集成报告导出功能，包含所有统计明细。 （2）数据中心 实现通过多维度统计图表，直观展示数据中心四层架构（贴源层、标准层、交换库）的建设成果与数据规模。 实现一键导出数据中心建设报告，包含各层级统计明细。 （3）数据治理成果 实现通过多维度统计图表，直观展示数据标准（数据元素、标准代码）、数据质量（质检配置、质检结果）、数据安全（分级分类、安全策略）的建设进度与成果。 实现自动输出数据质量检测报告，可以按照时间周期性输出质量报告，报告包含教务、人事、科研、学生、招就等不少于六个核心内容。 （4）数据服务 实现通过多维度统计图表，直观展示数据资源建设总览、确权分析、运营概览、共享分析等关键信息。 实现一键导出数据资源建设报告。
6		3.AI数据服务能力 ●针对学校数据资产，引入AI能力自动解析物理表名，结合业务语义推荐对应的业务表名，实现AI自动识别其业务含义，推荐对应的中文注释，并支持下拉选择修改。提供的系统在标准层进行数据清洗转换时，智能推荐数据表，为数据表的合并、关联提供支撑；并可以基于推荐的表进一步推荐字段；根据AI的能力完成指定数据库中指定数据表的数据的安全分类分级和数据质检规则的推荐。分类分级可以按照字段推荐分类、标识可信度以及列出推荐依据；质检规则可以按照字段名称推荐质检规则类型。（需提供演示）
7		提供的系统在标准层进行数据清洗转换时，智能推荐数据表，为数据表的合并、关联提供支撑；并可以基于推荐的表进一步推荐字段。
8	▲	▲AI数据质量检测：针对数据质检时需要配置成百上千个质检规则时，利用AI可根据元数据和语义快速生成可能的质检规则。

9	▲	▲AI数据分类分级：在系统内依次选择任意一个数据库、schema，AI即可对该表内所有字段实现自动分级分类，给出分级分类结果，详细展示每个字段的推荐分类分级结果，并给出推荐依据和推荐可信度。
10	▲	4.系统融合要求 ▲本次项目中提供的所有扩展能力需要和学校现有数据资产平台融合，需提供系统的融合承诺函加盖公章。
11		6.1.2.数据治理 结合本次项目中梳理的学院数据内容进行专项数据治理，围绕校级数据决策驾驶舱和学院看板所需数据进行梳理，明确所需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确定数据源头； 数据标准优化与扩展，一方面完成现有数据标准体系的优化，配合学校输出最新的数据标准，完成二级学院数据字典内容扩展和输出。另一方面完成平台内数据标准的更新。 针对有源头的数据进行数据全面集成，并进行数据的清洗、转换、去重等治理服务，确保数据质量。 针对没有源头的数据进行专项梳理，明确数据管理部门，配合部门进行数据采集，完善数据内容。 同时对学校现有数据平台中标准层的内容进行优化，进一步完善标准层数据模型。 6.2学院门户 基于学校统一办事大厅与数据门户，构建二级学院专属服务门户，实现“一院一门户、一院一中心、一院一看板”的一体化集成入口。学院门户利用校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学院用户的统一权限体系，实现校内公共服务、学院专属应用、学院数据中心、学院数据看板、公共事务采集、教师业绩考核、日常办公的集中访问，提升学院治理数字化、服务线上化、管理可视化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6.2.1.学院门户 1、搭建统一的学院首页，建设学院简介、公告通知、新闻动态等各类内容，形成学院资讯内容的融合。 2、各学院门户统一展示相同的数据维度，核心数据卡片包括但不限于：在校生规模、教职工总数、高级职称人数、在研项目数、年度成果数等。 3、学院服务直通车：整合学院数据中心、数字学院看板、公共事务数据采集、教师业绩考核等各类服务。 4、学院服务整合：整合学院自行搭建的各类流程服务满足，满足学院最紧迫的业务办理需求。 5、学校公共服务：整合校内与学院业务相关的教务服务、科研服务、学生管理服务、招生就业服务、财务资产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应用。 6.2.2.门户页面配置能力 实现与现有一网通办平台进行融合，完整的融合现有门户平台的用户管理、应用管理、待办、消息等基础管理能力，提供融合技术路线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提供门户页面配置功能，具体配置能力要求如下： 1. 站点管理 实现启用多个站点，每个站点需支持独立配置 PC 及 H5 方案，站点下可存在多套不同的展示方案，但是仅能生效一套。

12		(1) 站点创建 ●实现配置站点名称、路由、管理员及授权类型，并支持排序，可按照站点对不同用户进行授权，拥有多个不同站点权限的用户可自行选择切换站点。可以基于模板进行门户页面设计，并支持管理员自行添加一级页、子节点，编辑、复制、停用、删除页面，配置页面内容及样式。实现在门户页面中添加容器，在容器中添加卡片数据，可切换视图查看。并支持配置容器中卡片显示设置、参数，需支持多卡片合并、卡片删除以及拖动卡片排序。（需提供演示）
13		当站点下存在多套不同展示方案时，可实现按 PC、移动 H5 分别配置自动启用时间（精确至年月日时分秒，可按年重复），方便按照预设自动切换本站点展示样式。每个站点下展示方案自动启用时间互不影响，同一站点时间唯一校验，无重复；仅一个方案配置自动启用时间，时间结束后继续启用该方案。 2. PC 展示方案 实现在站点下创建、编辑、删除、复制 PC 展示方案，并启用其一作为呈现形式。 (1) 方案创建 实现基于系统模版创建，并可查看模版样式。系统应预置≥5套P C 模版方便学校进行快速引用。 (2) 页面管理 提供基于模板的标准化页面，并支持管理员自行添加一级页、子节点，编辑、复制、停用、删除页面，配置页面内容及样式。 实现在页面中添加容器，在容器中添加卡片数据，可切换视图查看。并支持配置容器中卡片显示设置、参数，需支持多卡片合并、卡片删除以及拖动卡片排序。 (3) 全局设置 实现针对展示方案的全局管理设置，包括基本信息、菜单信息、左右侧边栏配置、本地化样式以及公告配置。 基本信息：实现配置 logo、主题色、中性色、导航栏、等信息。 菜单信息：实现创建及排序顶部菜单，配置对应页面、打开方式、权限。 下拉菜单配置：实现配置用户头像下拉抽屉式菜单内容、对应页面、打开方式、权限。 左/右侧边栏配置：实现配置左右侧边栏菜单，根据权限展示内容，支持内部页面和第三方链接，可进行添加、状态启停、移动、编辑、删除等操作。 本地化样式：实现提供修改样式入口，在文本编辑器配置 CSS 代码，保存后存储数据库并预加载至缓存。 公告配置：实现启用公告、设置是否允许忽略、有效时间、倒计时，配置公告标题和内容。 3. 移动 H5 展示方案 实现在站点下创建、编辑、删除、复制移动 H5 展示方案，并启用其一作为呈现形式。 (1) 方案创建 实现基于系统模版创建，并可查看模版样式。系统应预置≥3套移动 H5 模版方便学校进行快速引用。当 PC 端服务隐藏时，移动端搜索需过滤 PC 端服务。 (2) 页面管理 实现添加、编辑、复制、停用、删除页面功能，配置页面内容及样式。

		实现页面卡片显示设置、参数，需支持配置多个卡片、删除卡片、拖动卡片排序。 (3) 全局设置 基本信息：实现对创建的方案配置，包括logo、主题色、中性色、消息中心地址。 菜单信息：实现创建及排序顶部菜单，包括配置菜单名称、对应页面、打开方式、授权类型、图标、数量提醒地址。 4. 模版管理 实现查看系统内置模版数据，预览模版详情，进行模版筛选，同时可定制模版包的安装、卸载。 5. 卡片管理 实现查看系统内置卡片数据，预览卡片详情，进行卡片筛选，同时可定制卡片包的安装、卸载。
14	▲	▲6.系统在登录访问门户时，需满足5000以上用户并发访问，并发时间不超过1秒，事务成功率不低于99.9%。
15		6.2.3.现有大厅融合 学院门户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一网通办、数据中心、消息中心、权限平台深度集成，实现学院用户的单点登录、统一待办提醒、统一消息推送，学院数据可以实现与学校办事大厅数据的同源融合，权限互通。 6.3.学院数据中心 建设学院数据中心，形成“一院一中心”，融合学院管理相关数据，提供多渠道采集学院基本信息、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科研、教学等不同维度数据的功能，其中学生数据从数据中心自动获取，教师数据从数据中心获取后，可进行数据线上确认，缺失数据补录、错误数据变更，通过一个入口查询多个维度的业绩数据，并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提供学院数据看板，迅速掌握学院师资队伍学生信息、教学、科研等情况以及动态变化。 6.3.1.学院数据首页 6.3.1.1学院管理首页 首页以学院概览、师资队伍、学生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板块为核心，集中展示学院管理的关键统计数据，支持一键下钻查看明细数据，助力学院领导快速掌握学院发展全景。 实现学院学生情况、师资情况、教学情况、学科情况、科研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创新创业等多维度数据展示。 6.3.1.2学院教师个人首页 首页以个人概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三大模块为核心，集中展示教师基础信息与职业发展关键统计数据，支持一键下钻查看明细数据，助力教师快速掌握个人发展全景。 实现教师个体查看个人的概览信息，包含个人头像、个人信息卡片、数据时光、职称晋升轨迹、综合能力、近三年年度成果。 实现教师查看个人的教学数据，包含来校授课总学时（含本专科授课总学时、研究生授课总学时）、来校授课总门数（含本专科生授课总门数、研究生授课总门数）、指导学生情况（含指导双创项目获奖数、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数、指导本专科生毕业设计数量）、教学成果数量（含一流课程数量、教改项目数量、教学成果奖数量）。点击可下钻查看明细数据，便于了解数据详情。

16		●系统预置涵盖人事、教学、科研等全维度数据的教师模型。支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包括对数据分类、模型表及字段的增删改查，并可为字段设置下拉、上传文件、日期时间等渲染类型。修改模型字段的渲染类型由文本变为下拉并添加下拉字典后，教师及业务管理人员在【我的数据】和【数据管理】页面看到的该字段显示样式将变为下拉，并可选择对应的字典项。（需提供演示）
17	▲	▲实现教师查看个人的科研数据，包含科研项目数量（含横向项目数量、纵向项目数量）、科研经费到账总额、入校以来发表论文总数及和全校的对比情况（包含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数量、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数量及各级别论文数量）、科研著作数量、科研专利数量、研究报告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编制标准数量、艺术作品数量、科研成果奖数量。点击可下钻查看明细数据，便于了解数据详情。
18		实现教师查看个人的创新创业、获奖等其他信息。 实现教师对个人问题数据进行纠错反馈，有系统的直接跳转对应系统进行纠错，没有系统的通过学院数据中心进行直接纠错填报，已经审核过的数据反馈学院相应管理人员。 6.3.2.二级学院公共数据采集 梳理学院公共数据，一方面从学校数据平台同步基础数据，并梳理缺失的数据内容，根据缺失内容建设二级学院公共数据采集表，进行公共数据采集。 6.3.3.个性化数据采集 结合二级学院公共数据，调研学院个性化数据内容，建设学院个性化数据表，结合学院管理和业务需求，采集二级学院个性化数据内容，支持数据导入。支持数据采集审核，可以制定数据审核流程、审核负责人。 教师通过学院门户，在教学业绩、科研业绩中相关数据有系统的直接跳转对应系统进行完善和填报，没有系统的通过数据中心或学校填报平台进行填报，所有填报数据需融合至校级数据中心和学院数据中心。 6.3.4.数据审核 实现查看待审核和已审核数据列表，包含数据信息、提交人和提交时间，可查看待审核的数据量。支持批量审核通过数据。
19	▲	▲实现审核时查看提交的数据详情、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及流程信息。支持填写审核意见等。实现查看已经审核的数据及详情，审核后的数据若下一个节点审核人还未审核并且当前节点非最后一个节点，当前节点审核人可撤回已经审核的数据。

20		6.3.5.模型管理 1、提供覆盖教师和学生各方面的数据模型，可参考以下模型范围： （1）师资队伍基本信息：教职工个人信息、家庭成员、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联系信息、照片信息等。 （2）人事信息：资质信息、博士后信息、人才称号、社会兼职、学术团体兼职、学术期刊兼职、比赛兼职、奖励荣誉、考核记录、国内进修、国内培训、海外研修、校内调动、岗位等级聘任记录、职称评聘记录、干部职务信息等。数据需自动同步人事数据。 （3）教育教学：本专科生授课、研究生授课、教学工作量、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本专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导师资格、指导研究生、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数据需自动同步人事系统数据。 （4）科学研究：科研项目（含科研项目、项目成员、项目经费、经费到账信息）、论文、著作、专利、软著、编制标准、研究报告、艺术作品、科研成果奖。 （5）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个人信息、学籍信息、入学信息、联系方式、学籍异动记录、账号信息）、家庭信息（家庭情况、家庭成员）、学生任职信息等。 （6）学生奖惩信息：奖学金获奖信息、荣誉称号信息、违纪处分信息等。 （7）学生资助信息：助学金信息、勤工助学信息、困难补助信息、助学贷款信息等。 （8）学生宿舍信息：住宿信息、宿舍查寝记录、宿舍卫生检查记录、宿舍违纪记录等。 （9）学生日常事务：图书借阅记录、一卡通消费记录、请假记录、节假日离返校记录、入伍管理、出国（境）留学记录、出国（境）项目等。 （10）学生校园生活：竞赛获奖信息、学生活动、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党建培训、创新创业等。 （11）学生学习发展：培养方案、学业成绩、体测成绩、就业信息等。 2、能实现学院数据模型新增分类，可选择上级分类，设置本分类名称和编码。
21		●3、系统支持为模型配置数据来源，提供系统默认和自定义两种方式，其中，系统默认可配置来源业务系统的名称与访问地址；自定义可根据实际需求定义提示语，支持输入文字，并设置文字颜色、加粗、下划线、斜体格式，可添加文字链接地址的跳转。投标人需演示自定义配置模型提示语的过程，包括输入文字并添加链接地址，且链接地址需设置加粗样式。配置完成后，教师可在【我的数据】页面查看数据来源信息，并点击来源系统名称跳转至对应系统（如人事系统）中进行数据修改。（需提供演示）
22		4、实现将标准信息模型引入至学院数据中心，可设置分类、添加模型。 5、实现添加单模型，可设置模型别名，可配置字段的信息，包含字段是否显示、是否为默认查询字段、是否为默认列表展示字段，支持设置字段分组，支持设置模型的默认排序条件（可设置按照多个字段进行升序/降序排列）。
23	▲	▲6、实现添加复合模型，可选择一个主模型和多个子模型，支持进行字段设置和主子模型间的关联字段和关联关系（一对一/一对多）设置，支持设置数据的默认排序条件。
24	▲	▲7、实现查看模型数据，复合模型数据（如项目、项目经费、经费到账）支持在详情中根据主子模型关联关系按照列表/表单展示，其中一对多关系按照列表展示，一对一关系按照表单展示。

25		6.3.6.数据集成 1、对于来源（人事、教务、科研等）业务系统/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的学院数据，使用数据集成工具用于辅助接入数据进行展示，包含数据源管理、任务管理、调度管理。 2、完成现有口腔、公卫学院等学院的已采集数据的集成。 6.3.6.1.数据源管理 实现新增、编辑、测试、启用、停用、删除数据源，可以查看及管理来源系统数据源及其连接情况。 实现连接关系型数据库、NOSQL、API类型的数据库。 6.3.6.2.任务管理 实现通过新增SQL、Kettle、API任务采集数据，支持运行任务并查看任务的运行结果，支持任务的启用、停用及删除、导入、导出。
26	▲	▲实现通过可视化界面配置任务，包含任务的基本信息、输入输出信息及调度信息。在SQL任务中，支持设置任务模式，可选择全量比较后写入、清空后全量写入、增量写入、拉链表写入，满足多种数据写入需求。在API任务中，支持新增API接口信息，可设置请求方式及请求参数、是否分页等，并可预览API接口的返回信息。支持选择任务分类、输出任务名称、选择任务模式（简易模式和专业模式）。并提供系统真实截图。
27		6.3.6.3.调度管理 实现设置任务的调度信息，设置后系统将按照调度时间自动采集数据，支持设置任务的前置任务，任务设置后将会先后被执行。 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调度，支持使用cron表达式设置调度时间。
28	▲	6.3.7.数据权限管理 ▲实现灵活配置不同用户组对数据内容的操作权限、字段权限（包含仅查看、编辑需审核、编辑无需审核）及字段是否必填，实现分级分权管理数据。可针对数据中心中不正确、不完整的数据进行有针对性的数据纠错、补录。
29		实现配置数据来源，可使用系统默认和自定义两种，系统默认可配置数据来源业务系统名称和地址，辅助师生快速跳转源头系统提交数据管理。自定义可根据实际数据来源自行配置提示语，支持输入文字，可设置文字加粗、下划线、斜体，支持清除字体格式，支持设置文字颜色、添加文字链接地址的跳转。 针对编辑需要审核的字段，支持配置审核流程，包括新建流程和编辑已有流程。流程设计时支持设置流程的条件模型，可用于设置条件分支。
30	▲	▲实现配置审核流程的基础设置、按钮设置、任务处理人、任务和消息等。基础设置包含节点名称和节点ID；按钮设置可添加按钮类型如通过、驳回至起点、终止、撤销；任务处理人可指定审批人员类型和审批人。
31		可通过站内信、平台任务等发送渠道进行推送待办任务和消息中心，可通过待办任务点击办理，可编辑任务和消息内容。 实现可视化配置流程的条件分支，每个分支节点可自定义节点名称并可设置条件判断规则，可创建多个独立条件组并灵活组合组内（且/或）与组间逻辑关系，满足复杂场景的审核需求。
32	▲	6.3.8.学院数据管理 ▲实现根据数据权限进行数据的新增、编辑、导入、导出操作。数据表单中区分出数据是人工填报还是源头同步，支持查看数据来源，可点击快速跳转到源头进行数据纠错。

33	▲	▲能实现查看数据状态、数据来源，数据状态包含草稿、审核中、审核通过、退回、已撤销状态。数据来源包含源头同步、人工填报，其中源头同步指来源于业务系统/数据平台的数据，人工填报指可通过手动导入和新增的方式补充的数据。
----	---	--

34		能实现查看审核中数据各流程节点的审批情况。支持查看变更前后的信息。 能实现撤销还未审核的数据，撤销后可编辑重新提交。 能实现新增数据时暂存数据，暂存数据将变为草稿状态，支持再次编辑。 6.4.公共事务内容采集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完成公共事务相关数据采集，包括网络学习培训、工会组织的运动会等各类活动、参加学校要求的其他各类会议、群体活动（学院组织的运动会、健步走、集体生日、春秋游等活动）、代表学院参赛/演出、工会志愿服务、建言献策、承担重要来访接待任务、参与相关活动的后勤保障与准备工作、申报思政论文、报告等、参加教研活动、监考、命题、迎接检查整理内务、为教研室实验课排课、试卷、资料及格案整理、参与教材编写、大纲修订等、青年教师导师、完成评教评学任务、学校层面大会、学院层面会议、党组织生活等内容，一方面进一步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集成，另一方面围绕采集内容搭建相关应用服务，实现业务的线上化，从而实现数据的采集、最后搭建专项采集任务，实现公共事务数据的采集。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事务内容模型建设 根据公共事务内容要求在学院数据中心中建设数据模型，保障公共事务数据的结构化存储； 2、公共事务数据采集表单设计 根据公共事务数据采集要求，搭建采集表单，表单设计需覆盖公共事务采集的全部数据模型内容，需实现对上一周期采集数据的同步，并支持对同步数据进行修改； 采集表单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1）图片上传：提供内置图片格式检验组件，展示图片缩略图，默认支持的图片格式为png、jpg、jpeg、gif、svg、tif、bmp，可对图片大小、上传方式、图片数量、是否压缩图片、是否仅拍照（仅移动端生效）、展示上传人（仅PC端生效）、展示大小（仅PC端生效）、展示时间（仅PC端生效）功能设置。 （2）附件：提供内置附件格式检验组件，对附件的文件类型、最大上传文件数量、单个文件最大值大小做设置。 （3）下拉单选：提供下拉选择单选选项的业务组件。常用于类似于省份等选项繁多的业务场景。具备选项字典的自维护、搜索、选项清除功能。 （4）下拉多选：提供下拉选择多个选项的业务组件。常用于类似于出访国家、地区等选项繁多的多选业务场景。具备选项字典的自维护、搜索、选项清除功能。 （5）说明内容：业务事项的办理说明注释组件。可对说明内容的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图片、链接等属性编辑。 3、公共事务采集数据审核 实现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由采集内容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4、采集数据同步 一方面实现公共数据采集时可以从学院数据中心同步基本数据和往期数据，减少老师填报，另一方面实现公共事务采集数据同步至学院数据中心，并支持数据同步至学院数据看板，实现公共事务数据同步至数据资产平台数据湖。
35		●5、提供公共事务数据采集服务，公共事务数据采集可通过AI自动生成采集表单，实现数据的导入、填充、审核，引用现有已经采集的表单数据。（需提供演示）
		6.5.二级学院驾驶舱

围绕临床医学院、药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口腔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外国语学院、基础医学部、卫生管理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的业务需求，构建12个数字学院驾驶舱。数字学院看板需教务、人事、科研、学科、学生、招就、年度公共事务、创新创业八大数据主题：具体数据主题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主题1：学院教务数据看板

(1) 课程教学：开课门数、总学时、本专科/研究生课程分布、课程类型占比、一流课程数量

(2) 教学质量：评教平均分、优秀率、合格率、课程满意度、近三年趋势

(3) 教学成果：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教材建设、教学论文数量

(4) 教学工作量：教师人均课时、高课时教师排行、课时完成率、超课时统计

(5) 实践教学：实验课开出率、实习基地数量、实践教学项目、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2、主题2：学院人事数据看板

(1) 师资规模：教职工总数、专任教师、外聘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数量及占比

(2) 结构分析：职称结构（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学历结构（博士/硕士/本科）、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学缘结构

(3) 高层次人才：国家级/省部级人才称号、青年人才、团队负责人数量及年度新增

(4) 师资动态：新进教师、退休教师、职称晋升、岗位变动、培训进修统计

(5) 考核情况：年度考核优秀/合格/不合格人数、聘期考核结果、公共事务完成率

3、主题3：学院科研数据看板

(1) 科研项目：项目总数、纵向/横向项目数量、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分布、在研/结题项目、年度立项趋势

(2) 科研经费：到账总额、纵向经费、横向经费、人均经费、年度经费趋势、项目经费明细

(3) 科研成果：论文（SCI/核心/普刊）、专利（发明/实用新型/软著）、著作、研究报告、作品数量及年度产出

(4) 科研获奖：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奖项、获奖级别分布、年度获奖统计

(5) 科研团队：科研团队数量、核心成员、在研项目、成果产出

4、主题4：学院学科数据看板

(1) 学科概况：学科门类、一级/二级学科数量、重点学科、特色学科、ESI学科、一流学科情况

(2) 学科队伍：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中青年教师、导师数量、导师结构

(3) 人才培养：各层次在校生（本科/硕士）、招生规模、毕业人数、学位授予率、培养质量

(4) 学科建设：建设经费、平台数量、实验室建设、学科评估结果、年度建设进展

5、主题5：学院学生数据看板

(1) 学生规模：在校生总数、各年级/专业分布、男女比例、生源地分布、少数民族学生

(2) 学籍管理：报到率、退学/休学/复学、留级/降级、学籍异动统计、毕业率、学位获取率

- (3) 学生奖惩：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违纪处分、竞赛获奖、创新创业成果
- (4) 日常管理：请假、查寝、宿舍卫生、晚归/违纪、思政活动
- (5) 学生发展：学业成绩、体测达标率、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6、主题6：学院招就数据看板

- (1) 招生数据：历年招生计划、实际录取人数、生源质量、分数线、报到率、专业热度排名
- (2) 就业数据：毕业生总数、就业率、升学率、签约率、灵活就业率、待就业率
- (3) 就业质量：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地域分布、国企/民企/事业单位占比、薪资水平、专业对口率
- (4) 升学情况：国内读研院校分布、考研率、出国（境）留学情况
- (5) 历年对比：近五年招生规模、就业率、升学率、就业质量趋势

7、主题7：学院年度公共事务看板

- (1) 会议参与：校级/院级会议、党组织生活、教研活动、监考命题、迎检准备
- (2) 活动参与：运动会、健步走、集体生日、春秋游、志愿服务、代表学院参赛/演出
- (3) 培训学习：网络培训、继续教育、学术讲座、外出进修
- (4) 工作贡献：建言献策、来访接待、后勤保障、教材编写、大纲修订、青年导师、评教评学
- (5) 统计分析：公共事务参与率、人均完成项、分类统计、年度对比、未完成提醒。

8、主题8：创新创业看板

- (1) 整体概览总览：在校创业学生总人数、创新创业参与总人数、双创课程开课数、选课总人次、双创赛事参赛总数、获奖总数、孵化基地入驻项目数、毕业出园项目数、年度双创经费投入、校企合作项目总数
- (2) 学生参与维度：各学院 / 年级双创参与人数、参与率、男女参与比例、专业参与分布、意向创业方向分布（科技、文创、电商、现代农业等）、双创社团、双创训练营参训人数
- (3) 赛事竞赛数据：互联网 +、挑战杯等顶级赛事报名数、校级 / 省级 / 国家级参赛数、金、银、铜奖获奖数量、获奖层级占比、历年赛事获奖同比 / 环比增长、优秀参赛项目类别统计
- (4) 创业项目孵化数据：在孵项目数量、已落地实体项目数量、项目行业分类、高新技术项目占比、项目成立公司数量、营业执照注册数、创业项目营收总额、带动就业人数、投融资对接成功数、获得风投 / 扶持资金总额
- (5) 师资与教学数据：双创导师总数（校内 + 校外企业导师）、双创专任教师人数、师资培训次数、双创公开课、讲座、沙龙举办场次、师生共创项目数量、教师指导获奖项目数
- (6) 校企产学研数据：合作企业数量、双创实践基地数量、校企联合孵化项目、实习创业岗位数量、专利成果（学生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数）、双创成果转化数量、横向科研创业项目数

学院数据驾驶舱中显示的内容可根据学校实际数据情况进行调整。

6.6.校级/部门数据决策驾驶舱

6.6.1.需求调研及现状摸底

- 1、开展对教务、人事、科研、学科、学生、招就、创新创业等部门的需求框架调研，整理各部门对管理驾驶舱的预期目标、业务痛点及业务诉求；
- 2、基于驾驶舱的预期目标，摸底现有业务系统的基本数据情况，核查数据完成性、准确性，评估业务数据情况；
- 3、基于部门管理者视角，按业务流程、管理主题、核心职能科室调研管理驾驶舱建设思路；

6.6.2.驾驶舱设计

- 1、驾驶舱原型设计：基于需求调研结果，完成驾驶舱原型设计，包括整体框架设计、交互设计、各页面内容布局设计、并选择合适的可视化图表展示数据内容及分析方式，同时说明图表之间的交互逻辑，提供不少于两版《驾驶舱原型设计稿》；
- 2、基于原型设计，完驾驶舱视觉稿设计，布局上要求层次清晰、分区明确，色彩搭配要符合学校形象及各部门管理业务特点，并突出重点，同时可视化图表要准确直观。

6.6.3.校领导驾驶舱

对学校现有校情分析驾驶舱进行优化改造，聚焦战略决策支撑，总体展示学校基本校情，教务、人事、科研、学科、学生、招就、创新创业内容，需实现和二级学院和部门驾驶舱的融合，支持下钻进入对应的部门业务驾驶舱或学院驾驶舱。

6.6.4.部门驾驶舱建设内容

结合学校现有校级决策驾驶舱，围绕学校核心部门（教务、人事、科研、学科、学生、招就）建设部门决策驾驶舱，将驾驶舱融合至学校现有数据门户中，实现校内数据应用的一体化访问，并可以实现数据一级或二级的下钻，具体下钻情况需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进行配置。

各部门驾驶舱中可以针对部门管理的核心数据，按照不同学院的数据进行对比展示，清晰展示不同学院的核心业务指标，关键指标可按照12个学院进行比对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1.教务决策驾驶舱

教务决策驾驶舱可以实现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各维度数据进行分析 and 展示，具体包括学年成绩分布、学院教室分布、近五年考试挂科及学分达成率、专任教师数、教室总量、评教平均分、开课课程数、开课课时数、考试通过率、评教合格率、学年成绩等级、学年成绩区间、近五年课程属性选择分析等内容。

2.人事决策驾驶舱

人事决策驾驶舱可以实现对全校教师进行各维度的数据分析和展示，具体包括用人方式分析、学历比例分布分析、学位比例分布分析、教职工状态分析、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分布、学院专任教师人数分布、政治面貌比例分析、性别比例分析、年龄比例分析等内容。

3.科研决策驾驶舱

科学研究分析大屏是对学校科学研究情况进行各维度的数据分析和展示，具体包括科研项目统计（科研项目总数、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级别分布、近五年科研项目立项/结项、科研项目所属单位分布等）、科研经费统计、科研人员统计、科研成果统计（著作总数、论文发表总数、专利总数、获奖总数、获奖级别分布）等内容。

4.学科决策驾驶舱

建设学科决策驾驶舱，从学校基本信息、学科概况、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此类学科建设核心维度，以可视化大屏形式，展示学科整体的学科建设情况。

5.学生决策驾驶舱

本专科生学生工作分析大屏是对学校学生管理工作进行各维度的分析和展示，具体包括当前在校人数、学生数量、学生请假情况、学生查寝情况、学籍异动情况、政工队伍、奖助学金、社团数量、活动数量、学生活动内容。

6.招就决策驾驶舱

实现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学校招生数据情况，包括招生省份分布、招生计划、生源地分析、招生选科、科目情况等不同内容；实现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学校就业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年毕业生就业率、近五年就业率趋势、各学院就业率排名、各学历不同专业就业率排名、本科生毕业生规模、研究生毕业生规模、就业类别分类国内升学质量、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7.创新创业决策驾驶舱，聚焦创新创业教育成效与成果转化，学院数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数据内容，可根据学校实际数据情况进行调整。

6.6.5.数据决策分析工具

(1) 系统架构：采用C/S+B/S架构。

(2) 浏览器兼容：兼容chrome、edge、360等主流浏览器（HTML5架构，兼容性强），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3) 跨平台支持：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4) 语言支持：支持直接在设计器中进行中英文语言切换，平台语言实现自动切换。

(5) 应用服务器：支持主流web应用服务器。

(6) 多种连接方式：支持JDBC、ODBC、JNDI等数据连接方式，支持导入外部数据库jar驱动进行其他种类的数据库连接。

(7) 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主流数据库类型，适配国产数据库。

(8) 文件数据集取数：支持从excel、TXT、xml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

(9) 内置数据集：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内建在模板文件里。

(10) 关联数据集：支持关联数据集，将不同来源数据进行关联整合，包括合并和条件选择两种方式。

(11) 模板数据集和服务器数据集：支持模板数据集和服务器数据集，模板数据集仅能在当前模板使用，服务器数据集可被所有模板使用。

(12) 多报表运行环境：支持多工作目录，可随时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切换工作。

(13) 增强分析统计模块：支持自定义分组(包括条件分组和公式分组)，以及层次坐标公式(包括同比，环比，排名，占比和累计等需要层次坐标比较的模板制作)。

(14) 模板权限集成：通过数据集认证，LDAP等认证方式与其它信息系统集成，并对报表页面实现权限控制。

(15) 远程设计：采用三层结构来实现设计器在远程服务上创建和修改报表模板。

(16) 决策报表：通过简单灵活的组件拖拽操作方式快速制作组件式报表，比传统格子报表更美观，智能排布组件布局，交互效果更佳，极适合构建决策驾驶舱。

(17) 图表高级交互：包括图表联动（点击图表中数据，其余图表或单元格数据变化

），监控刷新和闪烁动画。

（18）地图：将与地理位置有关的属性、指标等直观地反映在地图上，支持内置地图、自定义地图以及GIS地图，让数据以地图的形式展现出来。

6.7.教职工年度考核

依据各学院绩效评价政策文件，可以按岗位分类灵活创建量化方案并转化为计算公式，具备复杂业绩指标计算能力，可基于学院数据中心的数据自动核算各项得分、总分并生成排名，深度支撑学院教师业绩核算等核心业务场景的量化需求，服务期内满足学校各类教师的考核服务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6.7.1.考核方案管理

系统应具备考核方案基本设置、维护、检测与开启功能，可设定考核年份、批次名称、填报序列、优秀率、特殊考核人员、填报内容、考核环节、特殊考核部门在内的信息。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系统需参考《西安医学院2026-2028年校本部岗位聘用及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2026年绩效管理与目标考核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自定义配置考核指标。

（2）考核机构/人员管理：对于考核机构系统应支持3种模式：机构合并按原单位考核、机构合并按特殊组考核、自定义，以满足特殊部门考核场景。对于考核人员系统应支持初始化各单位考核名单后，推送给各单位确认，人事处可以选择等待单位确认结果也可以直接批量确认。同时应支持对特殊人员单独设置报送单位、填报序列、特殊类型设置，满足个别人员特殊考核场景需要。

（3）考核内容管理：系统需要能够自定义填报内容，明确信息填写方式、数据集成项、大文本项，支持分项排序自定义及佐证附件上传。需要拥有组合条件限制功能，可对不同业务表填报数量进行自定义要求。同时，系统应支持对单位秘书与单位领导单独设置评定页面、上报汇总表、上报说明板块的内容与顺序。

可以实现业绩核算方案库管理，可以按照不同学院定义不同的业绩核算方案，并支持融合学院数据中心，实现数据的自动获取。

系统可以实现标准项（如项目级别、课程类型）映射分值；实现引用业务表字段（如基本信息、课堂教学、论文信息、获奖信息、科研项目）作为计算项；

可以实现编辑数据公式、自定义计算规则；

可以实现通过横、纵向表头构建交叉标准分值映射表（如国家级精品课程按排名赋分）；

实现公式计算，提供if、&&、||等逻辑运算，加减乘除、求和、平均数、对数等算术运算，大于、小于、大于等于等比较运算。

实现常量值计算，可授权二级单位调整调剂系数、标准等指标。

实现跨方案复制同层级计算项；

实现自定义核算项类型，可通过接口实现分值计算；

针对项目、论文、教学等团队协作类业绩，实现角色转变，从“业绩记录视角”拆分至“管理视角”。

分配权限可设为“个人（组长）”“管理员（审核人员）”“个人+管理员”；

分配方式实现百分比、分值，可设分配上限；

实现通过SQL语句定义组长认定条件，可配置组长分配时的可编辑字段（如科研项目

组员排名字段)；

- 1) 专任教师：包括基础教学任务、科研任务（85%）+公共事务任务（15%）。
- 2) 辅导员：包括基础学生工作、教学科研任务（85%）+公共事务任务（15%）。
-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基本目标任务（85%）+公共事务任务（15%）。
- 4) 管理、工勤技能岗位：包括基本目标任务（85%）+公共事务任务（15%）。
- 5) .“双肩挑”（双岗聘用备案）人员：包括管理、教学科研任务（85%）+公共事务

任务（15%）。

实现教师年度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师德师风考核、干部考核、辅导员考核、量化积分考核等多种考核模式。

教学业绩当量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现代/未来产业学院、教师教学竞赛、教改项目、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实践项目、指导青年教师、校内教学研讨、指导本科生新生导师制、论文抽检、组织竞赛、教指委委员、基层组织负责人、特色业绩、教学论文等内容。具体指标的配置和量化积分要求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科研业绩当量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等各类科研数据，参考《西安医学院2026-2028年校本部岗位聘用及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西医党发〔2025〕61号）附件7《西安医学院教学、科研、学科、人才业绩分值量化体系表》中“西安医学院科学研究业绩分值量化体系表”，具体指标的配置和量化积分要求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所有考核指标可按照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具体考核指标及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 考核批次管理：系统应支持在同一个考核批次里，根据人员类别设置不同的优秀率方案，并自动计算显示各单位优秀人数，同时可以二次核定优秀人数。同时，针对各分项内容，应支持自定义排序与上传佐证材料附件功能。

(5) 考核类别，需支持教师年终绩效考核、辅导员考核、干部考核和其他专技人员考核。其中辅导员考核需实现和学工系统的互联互通，完成学工系统的考核结果同步；处科级干部考核遵循学校干部考核办法，进校线上考核，支持线上进行民主测评；其他专技人员考核支持按照考核要求定义考核规则实现线上考核。

(6) 要求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实际需求，配置不同的考核方案，制定不少于12个不同的考核数据模型。

6.7.2.个人考核填报

系统应为参与考核的教职工提供个人考核信息在线填报功能，部分已有数据可通过系统集成共享实现自动化的数据加载，减少填报人员重复填写相关数据的工作量。系统应支持通过不同颜色展示个人考核审批情况，可在同一个页面看到考核各环节进度以及业务数据审核情况、审核明细等信息；提供考核填报说明，在填报之前可以直观地了解到需要填报的数据和相关要求。填报完成后可自动生成相应报表，教职工可预览、打印报表并查看考核进度。

6.7.3.年度考核（部门审核）

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结果进行初审评定，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结果登记、考核表打印、考核结果统计与确认、考核进度监控、考核历史查询以及考核结果统计分析等工作，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级别，评定后提交部门领导审核。

6.7.4.年度考核（部门领导审核）

部门领导对部门上报的考核评定结果进行确认，并提交至人事处进行最终评定审核。具备考核结果审核、考核表打印、考核结果统计与确认、考核进度监控、考核历史查询以及考核结果统计分析等功能。

6.7.5.年度考核（组织部审核）

组织部对管理、教辅单位及二级学院等部门进行审核，包括优秀率分配、部门考核结果审核、考核表打印、考核历史查询和考核结果统计分析。优秀率分配可自动计算优秀人数指标，组织部可根据计算结果微调确认分配优秀指标。可对已评定并提交的单位考核结果进行处理和审核。

6.7.6.职能部门数据审核

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部门对教职工的填报的科研、教学、研究生等信息，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以保证年度考核所使用的相关信息准确、完整。

6.7.7.考核学校审批

人事处在线审核全校人员的申报信息，填写审核意见，监控各部门考核情况，具备考核表预览打印、考核历史查询和考核结果统计分析功能。能对各单位人员进行考核结果评定，支持复制单位评定等级进行批量评定，确定后发布考核结果。同时可按部门分组的形式监控考核进展，钻取各部门优秀率分布并以图表显示。

6.7.8.量化结果核算

学校落地年度考核量化方案，支持量化计算的填报表，可在量化方案中设置方案并关联批次。填报表可配置积分预览项，教职工可查看自己的量化结果及得分明细，量化结果核算页面展示相关信息及纠错反馈。

6.7.9.公示

院级、校级设置公示名单信息，所有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可查看公示信息。

6.7.10.考核统计分析

通过图形和详细列表对全校所有人员的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6.7.11.AI年度考核

教职工在填报业绩数据时，自动识别附件材料填写数据；管理员在审核业绩数据时，自动识别材料与数据的一致性，并标记差异内容。

6.7.12.考核业绩数据提醒

考核周期性内可对年度绩效目标达成不足的人员进行提醒通知。

6.7.13.教师业绩画像

基于教师绩效数据，一键生成教师业绩画像。按照教师业绩数据画像需包括教师基本信息、教育教学信息、科研信息、公共事务信息等信息。画像支持自定义生成时间。

6.8.对接集成

本次项目所有内容均基于学校数据中心，完成包括用户、认证、门户等在内的各个层面的集成整合，达到数字化校园的使用及管理一致性。

6.8.1.完成认证集成

所有系统及应用（含数据展示服务），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认证对接，作为认证权限中心和智慧校园的用户权威身份信息。如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此次报价内。

6.8.2.门户及服务集成

	与一网通办平台的集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及应用，必须与学校一网通办平台进行集成与整合，一网通办平台作为学校系统访问的唯一服务入口。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此次报价内。 移动端集成：移动端服务要求符合H5规范，可独立运行，实现移动服务接入学校移动端APP今日校园及企业微信。 服务集成：本项目内涉及流程类任务及消息通知类信息需通过调用学校任务中及消息中心接口，实时发送任务及信息，例如预警提醒消息等，实际集成内容依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6.8.3.数据集成对接 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本次项目中所需数据需与学校数据中心平台进行融合对接，并且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均需按照学校要求同步至学校数据平台，如需与学校现有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集成，需基于学校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进行集成，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此次报价内。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次项目需提供不少于4人的项目团队，并提供项目经理一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7个月以上。该项目经理应具备高校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要求附成功案例的合同材料及该项目甲方对项目经理资格的证明材料。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基于本项目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支撑，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过程进度管控能力是项目成败的关键，因此需要供应商提供或开发针对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支持开放给采购人使用，方便双方项目团队成员以工程项目为基础，对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可对于项目交付物统一管理，项目汇报规范，交付过程项目团队响应和解决及计划完成有效监控，使项目交付过程面向校方全程开放。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划分、项目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管理控制、风险管理等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

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按项目要求，功能均实现且用户满意，可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经试运行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三 / 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5%。乙方未按期完成交付实施，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 10%；逾期 3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交付成果达不到采购需求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整改；多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4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 需提供培训电子资料及视频，负责对学校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多种形式的系统使用指南及系统操作现场培训会，积极协助推进新系统。须按照不同的角色提供《用户使用手册》，方便学校用户掌握系统的所有功能；根据学校需求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与使用培训，包括操作人员培训和管理维护人员培训，便于学校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类别、培训项目、人数、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达到使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的目的。1）在项目合同中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2）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培训材料。3）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4）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及原则、培训工作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评估等。5）要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培训、系统管理及运维培训，并要求针对学校系统管理人员提供专项培训。2、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须提供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具体要求如下：（1）技术支持：供应商应保证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线上服务流程说明，线上报修须能够做到问题登记、问题处理、加急处理、问题关闭与评价，常见问题案例库，消息通知等。要求提供服务网站地址及各个模块的功能截图或功能演示。（3）要求在服务响应过程中，须有运营专员参与，全程跟踪服务过程，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须在方案中说明运营保障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4）供应商须提供线上服务申诉通道，要求可针对服务人员、服务流程等进行投诉。须提供投诉的功能截图或演示材料。（5）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6）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1）BUG 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 BUG，供应商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2）故障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供应商应对故障进行处理。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配合系统恢复。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配合学校系统恢复。由于硬件故障时，供应商应在学校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3）运行支持：供应商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4）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供应商应全程跟踪解

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供应商应配合招标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招标人选择，配合招标方解决问题。在服务期内，中标方接到服务请求，须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针对突发问题，可以在2小时内到达学校，及时解决问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信用承诺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于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进行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类似报价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了材料但是材料不齐全得，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合格）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响应函
5	商务响应满足实质性要求	商务响应满足第三章3.3商务要求、3.4其他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响应函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响应	供应商技术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第3.2.2“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2分。 1.标“▲”的（共14项）为重要要求满分14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 2.其他的（未标记“▲”或“●”的，共16项）为一般要求满分8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 注：供应商需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中对服务要求进行回应，标“▲”的重要要求应提供佐证材料（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没有明确要求的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22.0000	客观	服务响应.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实施阶段划分、项目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管理控制、风险管理等内容）②进度保证措施③交付、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前自查方案⑤系统集成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项目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③交付、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④验收前自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⑤系统集成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	---	---------	----	-----------

团队人员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团队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本行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证明、从业资格证书等），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内容包含：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提供的人员数量及组成结构、人员的技术能力（实施项目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1个证明得0.5分，一个人有多个证书按一个证书计算，共计2分。备注：需提供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若为半年以内成立的公司，提供团队人员合同即可。	5.0000	客观	团队人员.docx
------	---	--------	----	-----------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的地点和时间②培训的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效果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依据 ①培训的地点和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②培训的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③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④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⑤培训效果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5.0000	主观	培训方案.docx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针对本项目的业务期人员保障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⑤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依据 ①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业务期人员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④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⑤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5.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	----	-------------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 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类 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内容包含数 据治理或数据驾驶舱）业绩，每提 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 4分。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为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合 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 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和采 购方出具验收证明材料，无证明材 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 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4.0000	客观	业绩.docx
供应商服务能力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 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 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 提供1个得0.5分，全部满足的得2 分。（须出具资质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需具有绩效考核、学院 管理、数据驾驶舱等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5分。 （须出具证书复印件）。3、供应 商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能够保障本项目数据合规安全。供 应商持有依据GB/T37988数据安 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或数据安全能力 （DSMC）等国家通用数据安全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不提 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供应商服务能力.docx
现场演示	演示要求：现场演示，演示时间15 分钟以内。要求采用真实系统进行 演示，真实系统以外的任何形式演 示或不演示不得分。根据现场演示 ，全部功能演示且满足服务要求得 9分，有一项（包含子项）不满足 扣1.5分，扣完为止。演示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3.2.2“服务 要求”中 标“●”内容。	9.0000	客观	现场演示.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服务能力.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团队人员.docx

详见附件：现场演示.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